

徐州恒永祥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高档集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3 日，徐州恒永祥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集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恒永祥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集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恒永祥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集装袋项目位于沛县栖山镇胡楼工业园，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0000m²，主要设备有四柱液压裁断机、缝纫机、裁切机、清洁机、印刷机、超声波十字成型机等。项目投入运行后，年产高档集装袋 3000 吨。

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一班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项目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行审备[2022]56 号）。2022 年 2 月，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恒永祥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2]19 号）。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为 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恒永祥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集装袋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栖山镇王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栖山镇王店

污水处理厂集中再处理，不得乱排。

2、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沛县栖山镇胡楼社区居民委员会定期清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栖山镇王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栖山镇王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再处理，不得乱排。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租赁厂房，排水系统依托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沛县栖山镇胡楼社区居民委员会定期清运。

2、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印刷要使用环保水性油墨，裁切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生产车间和工艺要整体封闭，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裁切、印刷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裁切、印刷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裁切、印刷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印刷板、废活性炭、油墨原料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委托沛县栖山镇胡楼社区居民委员会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印刷板、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墨原料桶等危废交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识牌。

(2)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领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粘贴了环保标识牌。

(2) 公司2022年4月1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22MA1YA1QX23001X)。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24\text{t/a}$ 。

2、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恒永祥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集装袋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恒永祥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档集装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 4、按《厂区化粪池清掏协议书》和《生活垃圾清运协议》约定，规范处理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验收组长：

徐州恒永祥包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